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1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好置业,证券代码:00066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根据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70%,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26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同时,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美好集团”)通知,美好集团于2021年1月20日开始筹划与公司产业链相关(涉及物业服务行业或建筑行业)的重大交易事项。经过详细论证,鉴于相关政策原因目前不具备交易条件,现已终止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沟通与筹划。

此外,美好集团于2021年2月7日与另一名与上述事项无关的交易方签订了拟转让所属物业服务资产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物业服务资产帐面净资产约6,500万元,由美好集团持股60%,美好置业持股40%。目前已处于交易对方尽职调查阶段,双方约定于3月19日前完成尽职调查,于3月31日前根据审计结论协商确定具体交易金额,签订正式合作协议。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的第4点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目前正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敬请查询。此外,公司未向除审计师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召集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代总经理宋卫普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详见同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0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永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代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永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马永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永新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马永新先生简历

马永新,男,出生于1974年5月,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茂名石化炼油厂车间副班长、团支书、厂办秘书,茂名石化公司办公室领导秘书。2001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茂名高新实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助理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茂名市中油王港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博贺港码头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博贺港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永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5%或3.5%	92天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1年3月5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6.438.3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2000	17.6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1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488.7万头,销售收入122.81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牧原肉食”)销售生猪27.8万头。

2021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6.95元/公斤,比2020年12月份下降10.61%。

2021年1-2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年10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2020年11月	207.6	1,547.3	50.78	483.79	26.32
2020年12月	264.1	1,811.5	66.86	550.65	30.15
2021年1-2月	488.7	488.7	122.81	122.81	26.95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参加会议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千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千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千量,REO=50%)。为使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时跟随市场变化,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石资源团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的议案》

同意与金石资源团队打造“选化一体模式”,按照招商方案拟成立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选矿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工公司”),均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萤石选矿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2.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主要经营范围为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实施。氟化工公司注册资本金7亿元,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0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3.57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萤石选矿公司的萤石精粉生产氟化物或球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行萤石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495.72亿元,获批348.63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83.01亿元。2021年,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599.94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1年计划生产生铁1464万吨,生产粗钢1533万吨,生产商品坯材1436万吨,稀土精矿产量20万吨,萤石8万吨。

2021年包钢股份含稀土精矿营业收入636.36亿元,其中:钢铁产品收入538亿元,稀土精矿收入29亿元,非包钢产品收入50亿元,其他收入19亿元。2021年包钢股份利润总额24亿元。

包钢股份2020年投资计划共安排116项(结转59项,新开54项),计划外追加3项,总计划投资46114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完成投资100314万元。2021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包钢股份安排项目113项,计划投资377263万元。其中结转工程安排78项,计划投资267573万元;新开工程安排35项,投资10969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千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千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千量,REO=50%)。为使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及时跟随市场变化,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石资源团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的议案》

同意与金石资源团队打造“选化一体模式”,按照招商方案拟成立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选矿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工公司”),均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萤石选矿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2.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主要经营范围为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实施。氟化工公司注册资本金7亿元,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0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3.57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萤石选矿公司的萤石精粉生产氟化物或球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行萤石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年,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495.72亿元,获批348.63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83.01亿元。2021年,拟向各商业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599.94亿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2021年计划生产生铁1464万吨,生产粗钢1533万吨,生产商品坯材1436万吨,稀土精矿产量20万吨,萤石8万吨。

2021年包钢股份含稀土精矿营业收入636.36亿元,其中:钢铁产品收入538亿元,稀土精矿收入29亿元,非包钢产品收入50亿元,其他收入19亿元。2021年包钢股份利润总额24亿元。

包钢股份2020年投资计划共安排116项(结转59项,新开54项),计划外追加3项,总计划投资46114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完成投资100314万元。2021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包钢股份安排项目113项,计划投资377263万元。其中结转工程安排78项,计划投资267573万元;新开工程安排35项,投资109690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拟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稀土精矿销售价格为不含税16269元/吨(千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千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千量,折REO=50%)。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若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定价机制全权办理日常与北方稀土就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协商及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事宜。

●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及拟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须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方稀土自2017年起进行稀土精矿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订的2020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12600元/吨(千量,REO=51%)。2020年稀土精矿实际交易量为11.99万吨,交易总金额为16.91亿元(不含税)。

2020年下半年以来,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按照与北方稀土约定的稀土精矿定价机制,经与北方稀土协商,公司决定上调稀土精矿销售价格。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销售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千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千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千量,折REO=50%),并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注册资本:36.33亿元

办公地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铌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二)关联关系: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为《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拟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北方稀土的稀土精矿销售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千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千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千量,折REO=50%)。双方约定,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每季度确定一次。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若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定价机制全权办理日常与北方稀土就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协商及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事宜。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上述调整事项及拟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双方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次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刘振刚、李晓、宋龙堂、翟金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有利于公司尾矿资源开发生产及利润实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保证了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所生产的稀土精矿的销售和实现利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2021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保证了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所生产的稀土精矿的稳定销售和利润实现,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确定了公允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行萤石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选矿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工公司”),均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萤石选矿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2.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15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氟化工公司注册资本金7亿元,包钢股份以货币出资3.0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43%;金石资源以货币出资3.57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51%;永和制冷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龙大集团以货币出资0.21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3%。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实施、技术转化、市场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1)项目实施风险:本次项目涉及的环节较多,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选矿最终处理规模及氟化工公司的后续选址、立项、建设、审批、投产、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

(2)技术转化风险:目前金石资源掌握了从铁矿中直接回收萤石资源技术和选稀土后的尾矿中回收萤石资源及围岩中回收萤石资源的技术。相关技术在实验室中已经成熟,但是在技术转化工程化应用中可能会碰到一系列问题,会影响项目实施计划及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市场销售风险:相关产品投产初期,可能面临市场推广及用户认可等不确定性因素。

(4)运营管理风险:各方致力于将本次合作打造成国企混改的典范,但在具体的管理方式、管理机制等方面尚需各方不断磨合。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合作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对外投资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在后续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对外投资概述

白云鄂博矿是我国重要的铁、稀土、铌共生矿,并伴生约1.3亿吨的萤石资源。为发挥白云鄂博铁矿资源优势,有效综合回收利用尾矿伴生萤石等资源、探索萤石选矿技术与化工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创萤石综合利用新局面,包钢股份与金石资源、永和制冷、龙大集团合资成立萤石选矿公司和氟化工公司2家合资公司,萤石选矿公司由包钢股份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萤石选矿技术攻关及工业化生产实施;氟化工公司由金石资源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萤石选矿公司的萤石精粉生产氟化物。两家公司按“选-化一体化”整体运作。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金石资源

1、企业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4、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6、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50.20%	120,489,480
2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7,830,000
3	宋英	2.58%	6,183,9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九组合	2.08%	5,000,356
5	深证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1.16%	2,790,598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石资源主要从事萤石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选矿,是我国萤石行业规模最大的矿山企业。2019年,金石资源资产总额183,031.33万元、资产净额100036.04万元、营业收入80,884.34万元、净利润22,246.13万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金石资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永和制冷

1、企业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1	童建国	59.69%	119,377,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19,816,000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0,000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00,000
5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7,900,000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制冷剂、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及开发,是一家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内产业链较为完整的氟化工生产企业。2019年,永和制冷资产总额24.03亿元、资产净额12.26亿元、营业收入18.83亿元、净利润1.39亿元。除本次合作投资外,永和制冷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龙大集团

1、企业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4、注册资本:6796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